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

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，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同意对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33,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